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省安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我院通过电话、邮寄、实地送达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4民初14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